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3)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及納入若干內務更改（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綜合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行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給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 (「股東」) 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在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的權力；
- 3) 規定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時則除外；
- 4) 規定任何獲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在會議上均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5) 賦予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權利；
- 6)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批准董事會及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 7) 插入「混合會議」及「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8) 加入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細節；
- 9)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 (或無限期押後) 大會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 (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10) 規定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或會釐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 (無論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11) 亦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就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以及澄清及貫徹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 (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措辭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如適用)。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文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